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方:原告张相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523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王志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向原告张相南偿还借款31,100元及利息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